

关于做好 2017 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 试和 护士执业考试宣传教育工作的通知

各区卫生计生委，委直属有关单位，医学院校及附属医院，部分企事业单位及各有关单位：

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 2017 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和护士执业资格考试考务工作的通知》要求及国家卫生计生委金小桃副主任出席全国考试工作会议时重要讲话精神，为做好对 2017 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和护士执业考试宣传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严肃考风考纪的宣传教育

为加强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工作管理，规范对违纪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公布《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社部令第 31 号），自 2017 年 4 月 1 日起实施。《规定》是在人社部令第 12 号的基础上，对近年来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有针对性的加以规范，是相关考试法规的完善和创新，为处理考试违纪违规行为提供了明确且具有可操作性的法规依据。

各单位要认真学习《规定》内容，把握各项要求；通过多种渠道，多种方式进行广泛宣传；做好本区、本单位的专

业技术人员宣讲传达工作，使专业技术人员熟悉《规定》内容，教育应试人员树立坚守职业道德，诚信考试观念，认识到在考试中违规违纪的严重后果，进一步提高应试人员遵守人事考试纪律的自觉性。

二、做好护士执业资格考试全面推行人机对话的宣传 工作

为提高护士执业资格考试的科学性、安全性，我市今年护士执业资格考试实行人机对话考试，每半天为一个轮次，分为6轮依次进行。考生将随机分配至其中一个轮次，参加专业实务和实践能力两个科目的考试。各区、各单位要加强宣传，确保考生充分了解考试政策规定，充分知晓护士执业考试的方式、内容、分数报告等方面的新变化，为考生顺利参加考试做好保障。

市卫生计生委职称办
2017年4月28日
职称
办公室

